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63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陳彥妃

陳佳鴻

陳奕璋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基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捌仟玖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案外人陳基宗於民國92年10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50,000元整。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

01 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  
02 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  
03 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  
04 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  
05 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00%計付。  
06 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二)按繼承因  
07 被繼承人死亡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令有規定  
08 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  
09 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10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一一四  
11 七及一一四八條前段明文。案外人陳基宗於民國98年07月18  
12 日死亡，依法相對人陳彥妃、陳佳鴻、陳奕璋等，自該日，  
13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三)查案外人自請領  
14 上開借款，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8,919元整，及自上述利息  
15 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相  
16 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  
17 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2 ◎附註：

2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5 庸另行聲請。